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定期考試補考實施要點

109 年 3 月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高雄市立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之規定，並參考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 二、凡在本校在學各年級學生，因公、病及其他重大事故，不克參加學校定期考試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務處核准給假者，一律根據本要點辦理補考事宜。
- 三、學生因公假及事假不能參加定期考試者，最遲於考前 3 日經學務處核准之紙本假單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教務處教學組申請補考。
- 四、學生臨時因病或重大事故請假，應事先通知導師，導師再通知教務處（或由家長或監護人直接通知教務處教學組）並於銷假返校當日持證明文件（病假須有醫師診斷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及申請補考，以完成補考申請程序。

## 五、辦理方式：

- (一)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三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完成定期考試請假手續，並至教務處申請補考。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試結束後三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考試成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依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計算之。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 六、考試請假經補考後之成績計算方式：

- (一) 高中部學生因公、因重病及因直系親屬死亡，或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准補考者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高中部學生除前項之事由外，其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六十分以上者，一律以六十分計算。
- (三) 國中部學生補考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